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融融达期货—陕国投·聚宝盆 6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—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聚宝盆 66 号”）持有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52,001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9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大股东聚宝盆 66 号拟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拟减持共计不超过 15,315,709 股，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在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临 2021-033）。

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，聚宝盆 66 号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聚宝盆 66 号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2,001,590	10.19%	协议转让取得： 52,001,59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聚宝盆 66 号	0	0%	2021/5/20~ 2021/8/18	集中竞价交 易、大宗交易	0—0	0	已完成	52,001,590	10.19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基于市场情况，聚宝盆 66 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8/20